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ST 正邦 公告编号:2025-039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25日、7月28日、7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因审计范围受限等原因，公司2024年年报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在2025年度无法消除，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同时，因2024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在连续担任保荐机构，公司股票已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2024年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2024年末违规担保余额3,500万元，目前该违规担保情形已解除（公告编号：2025-028）。

● 2024年，公司控股股东贵州水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水利”）的少数股东贵州欣汇盛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汇盛源”）存在对贵州水利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24年末资金占用余额为1,764,921.91万元，经公司核查实际占用资金为1,320,921.91万元，其余434万元未构成实际占用且对应的连带责任保证已被解除（公告编号：2025-031）。近日欣汇盛源以现金方式将占用资金900万元归还至贵州水利全资子公司的银行账户内，目前上述占用资金余额为420,921.91万元（公告编号：2025-035）。

● 清晰“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的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25日、7月28日、7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生产经营情况：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重大事项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问核，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以上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4、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25日、7月28日、7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因审计范围受限等原因，公司2024年年报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在2025年度无法消除，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同时，因2024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在连续担任保荐机构，公司股票已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2024年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2024年末违规担保余额3,500万元，目前该违规担保情形已解除（公告编号：2025-028）。

4、2024年，公司控股股东贵州水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水利”）的少数股东贵州欣汇盛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汇盛源”）存在对贵州水利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24年末资金占用余额为1,764,921.91万元，经公司核查实际占用资金为1,320,921.91万元，其余434万元未构成实际占用且对应的连带责任保证已被解除（公告编号：2025-031）。近日欣汇盛源以现金方式将占用资金900万元归还至贵州水利全资子公司的银行账户内，目前上述占用资金余额为420,921.91万元（公告编号：2025-035）。

5、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的交易风险。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红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75元

● 相关日期

股利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4 — 2025/6/6 2025/6/6

● 差异化分红说明：是

一、通过公开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6日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派对象

1.发放对象：2024年度股东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说明：

公司在2024年度利用公积金补亏后，截止2025年7月15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回购公司股东705,700股，完成了公司回购方案的实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合计持有1,726,100股，前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依据上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数及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维持每10股现金分红不变，不降低现金分红总额，不送红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64,000,000股，其中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1,726,100股，因此本次拟分配现金的股本总额为62,274,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6,705,425.00元（含税）。

4.2024年度差异化分红除息日的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五号分红派息）等规定，公司按照以下方式计算除息日（配息基准日）：（1-派息总额/股数）×100%。

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64,000,000股，其中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1,726,100股，因此本次拟分配现金的股本总额为62,274,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6,705,425.00元（含税）。

5.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息日的安排

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公司利润分配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数变动比例为0%。

6.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62,274,000股/900×0.75=46,000,000×0.75=34,500元。

综上，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73)-(1+0)=(前收盘价格-0.73)/1.01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利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4 — 2025/6/6 2025/6/6

四、分配实施办法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权益变动比例：增加比例<1%

● 权益变动合计比例：42.56%

● 本次变动是否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转移：否

是/否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营企业/其他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其他

（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杨厚群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合营企业/其他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其他

□不适用

秦勇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合营企业/其他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其他

□不适用

杨小林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合营企业/其他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其他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杨厚群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合营企业/其他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其他

□不适用

秦勇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合营企业/其他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其他

□不适用

杨小林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合营企业/其他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其他

□不适用

4.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杨厚群女士、秦勇女士及杨小林先生通知，杨厚群女士于2025年7月23日至2025年7月28日期间，通过大宗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932,756股；秦勇女士于2025年7月24日至2025年7月28日期间，通过大宗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57,800股；通过大宗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0,000股；杨小林先生于2025年7月25日，通过大宗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97,700股。其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42.56%减少至41.57%，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

5.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6.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后，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将低于公司总股本的5%。

7.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后，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将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

8.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后，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将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5%。

9.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后，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将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1%。

10.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后，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将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05%。

11.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后，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将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01%。

12.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后，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将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005%。

13.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后，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将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001%。

14.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后，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将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0005%。

15.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后，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将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0001%。

16.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后，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将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00005%。

17.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后，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将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00001%。

18.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后，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将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000005%。

19.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后，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将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000001%。

20.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后，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将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0000005%。

21.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后，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将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0000001%。

22.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后，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将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00000005%。

23.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后，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将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00000001%。

24.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后，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将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000000005%。

25.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后，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将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000000001%。

26.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后，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将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0000000005%。

27.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后，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将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0000000001%。

28.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后，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将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